

榮譽榜

一、生活競賽成績：

105-1 第 10 週整潔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	忠	敬	義
高二	平	敏	信
高三	慧	誠	樂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防災教育」、「紫錐花運動」、「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校園霸凌」宣教活動競賽，評比結果：以下 5 位同學依比賽辦法規定給予獎勵，以資鼓勵！請各位同學踴躍參加校內各項活動競賽，為班級與個人爭取榮譽。

年級	班級	姓名	年級	班級	姓名	年級	班級	姓名
一	和	王日安	一	義	許境容	一	誠	彭婕榆
一	捷	陳韋禎	一	敏	林宜瑾			

教務處

一、『教學組報告』

- (一) 11/14(一)起高一、二自習地點：高二同學開放高二各班自習，高一同學於閱覽室集中自習。
- (二) 第 147 回文學風景徵稿將於 11/17(四)截稿，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將作品寄往 csghswn@yahoo.com.tw 參加徵稿。

二、『註冊組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申請表，各班班長收齊順號後最晚於 11/14(一)繳交至註冊組。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請符合資格同學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後繳回。

學務處

一、『活動組報告』

- (一) 11 月份班代大會—11 月份班代大會於 11/17(四) 12:30 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舉行，各班班代請準時出席。
- (二) 119 校慶相關事宜—
 - 校慶高二創意進場比賽—請於 11/18(五)中午 13:10 前繳交報名表與音樂光碟(請勿繳交 mp3 或隨身碟)予學務處徐黎雯老師。
 - 校慶各班班旗比賽—請於 11/18(五)中午 12:40 前繳交報名表予學務處余育禎老師；各班請於 12/02(五) 12:40 前懸掛指定地點，供評審評分(未依規定時間放置將斟酌扣分)；當日 17:30-17:40 指派同學協助收妥，以免淋濕或遭風吹毀，以備 12/3(六)校慶當日進場用。
 - 校慶預演—
 - 11/30(三) 07:30-08:10—全校重點預演。

- (2) 12/01(四) 16:20-17:10—高一、二全程預演。
- (3) 高一有氧舞蹈預演—將於 11/28(一)朝會時進行。
- (4) 高二創意進場預演—
 - 11/25(五) 07:30-08:10—班級旗手、負責人走位及確認音樂。
 - 11/30(三) 07:30-08:10—班級走位預演。
 - 12/01(四) 16:20-17:10—正式走位。
 - 12/02(五) 07:30-08:10—正式走位。

4. 校慶流程一覽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08:20	楓之序—學生集合	大操場
08:20-09:00	楓之慶—高二創意進場比賽、嘉賓進場	
09:00-09:40	楓之喜—慶祝大會	
09:40-09:50	楓之舞—高一有氧舞蹈表演	
09:50-10:30	楓之輪—中山大同區群組學校3000公尺接力友誼賽 —教職員工/家長/學生3000公尺大隊接力賽 —教職員工/家長趣味競賽	
10:30-11:00	楓之樂—樂旗隊表演	司令台
11:30-13:30	楓之友—友校社團表演	
10:00-12:00	楓之聆—卡拉OK歌唱決賽	大禮堂
10:00-13:30	楓之美—各學科教學成果展 —校慶美展 —校史暨相關物品展覽 —學姊備審資料展	莊敬大樓2樓 閱覽室 校史室 生涯資訊室
11:00-12:00	楓之聚—校慶茶會	閱覽室
10:30-14:00	楓之映—園遊會	校園
14:00-15:00	楓之淨—整理校園環境	
15:00-15:30	楓之紅—閉幕典禮	大操場

(三) 班聯會公告—

- 校慶點券預購單—各班點券預購單已放至班櫃，11/15(二)~11/16(三)中午 12:10~12:40 及放學 17:10-17:40 請各班班代攜帶預購單及款項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
- 楓之聆歌唱大賽初賽保證金退費—初賽參賽者保證金及隨身碟將於 11/15(二)12:10-12:4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退還。若無法領取，請派代理同學依規定時間領取。最後一次退費，逾時不候！

(四) 校園優惠票—有興趣購買師生，請於 11/15(二) 12:00-13:20 前往勵志長廊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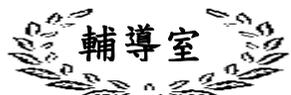
擺台時間	展覽名稱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原價	優惠價
11/15(二) 12:00-13:20 勵志長廊	熊好來逗陣	105/12/17-106/3/1	松山文創二號倉庫	280	180
	麗莎與卡斯柏	105/12/24-106/3/19	華山文創西 2 館	280	180
	無敵鐵金剛	105/12/24-106/3/12	松山文創四號倉庫	280	180
	東方凡爾賽	105/12/23-106/3/19	華山文創 2A 館	280	220
	神偷奶爸	105/12/15-106/2/26	花博爭艷館	280	180
	救援小英雄	105/12/15-106/2/26	花博爭艷館	240	180
	夢工廠動畫	105/10/29-106/2/5	科教館	300	220
	小紅帽	105/12/23-106/3/12	華山文創中 4A	280	180
	皮克斯+魔法+杯緣+積木/四選一	105/11/11-106/4/14		280	180

(五)校刊繳費三聯單已經放在各班班櫃，各班總務請依下列時段，攜帶三聯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若有任何疑問，可洽二年敏班廖皓雲同學。

年段	日期	班級
高一	11/15〈二〉	仁、義、禮、智→9:00 下課 忠、孝、博、愛、和、平→10:00 下課
高二	11/16〈三〉	誠、信、敬、業→11:10 下課
高三	11/17〈四〉	樂、群、簡、捷、敏、慧、公、正、廉→12:10 下課 ※錯過時段的班級，請利用 12:10-12:40

二、『生輔組報告』

- (一) 依本校學生服儀規定及本校學生生活紀律競賽規定:每年 12 月至隔年 2 月間，可依天氣變化及健康需求，於校服外穿著保暖衣物，其餘時間則由學校統一宣布。近期許多同學違反上述規定。為確維校園安全，違反服儀規定者除登記填寫違規單外，並扣班上服儀成績 1 分(以當週違規人次計)。
- (二) 在校外任何場合，如遇到陌生人騷擾，要大聲喊叫，引起注意，並尋求旁邊的商家或警察協助，或打至教官室校安專線 02-25090833 求助。
- (三) 防範詐騙宣導:警察局提醒您詐騙集團會假冒健保局、電信局、警察、檢察官，說您個資遭到冒用涉及刑案要監管您的帳戶。接獲可疑來電切勿交付現金、存摺印章或匯款，應立即撥打 165 查證。



一、轉知資訊:術科作品集講座:邀請美術科呂潔雯老師說明藝術設計科系之作品集編排原則。

(一) 時間:11/17(四)中午 12:20-13:10

(二) 地點:生涯資訊室。

二、【楓聆徵稿】主題:

- (一) 我的頑固:你有屬於自己頑固的故事嗎?某種熱情的堅持、某種美麗的任性或某種未完待續夢想?
- (二) 楓城速寫:在中山校園裡,你最喜歡什麼地方呢?快用相機及文字記錄下來!
- (三) 阿嬤的話:你與阿嬤(或阿公)有什麼印象深刻的小故事?
- (四) 中山校園美食地圖:中山的合作社或校園附近,你喜愛的美食是什麼?

※詳細徵稿內容已發放各班,來稿作品獲選刊登將提供稿費喔!歡迎踴躍投稿(文章或圖片)!



一、『服推組報告』:

(一)【住吉接待】

1. 各班級接待組長請於 11/11(五)班會課至視聽教室一集合(若班會舉行大隊接力,則全體改至 11/14(一)中午 12:20 集合,地點不變)通知單已發放,有問題請洽圖書館。
2. 大集合時間預計將於 11/17(四)12:20 舉行,當天將確認走位以及禮堂座位請各班所有接待同學務必參加。(若恰為班代需開班代大會,則務必派同學取代參加)。

(二)【法國交流】因目前與法國方面的協調仍在進行中,原定 11 月初至 11/18 之招募活動暫緩實施,確認時程後將盡快發佈公告,請同學無須擔憂。

(三)【全國小論文競賽】將於 11/15 正式截止,請有意願參賽的同學務必提早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並繳交切結書至圖書館服務推廣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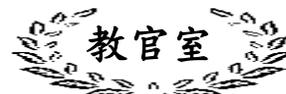


一、繡學號廠商將於 11/16(三),中午 12 點 20 分起至下午 3 點 20 分止,於逸仙樓一樓總務處旁「繡學號」處服務。請更換的衣服同學後及其他需要補繡的同學務必利用此次機會補繡。(本訊息已於 11/08 中午廣播通知)11/04 因聯繫失誤,未能到校服務,尚請同學見諒。謝謝。

二、熱食部:

- (一) 自 11/1(二)起販售「關東煮」,若要盛裝或飲用熱湯者,務必自行攜帶隔熱餐具,以免燙傷。
- (二) 燴飯麵區服務時間調整。九月時應家長、同學要求提供晚餐選擇,但平均五天賣不到四碗,造成瓦斯等資源浪費。故自 10/27(四)起,下午時段不再提供。
- (三) 線上訂餐同學,請在下午一點以前,將環保餐具送到勵志長廊;如果不能在一點以前送回者,請在下午三點二十分以前送到合作社熱食部自助餐區結帳櫃台,親自交給阿姨「登記」班級座號,以方便掌握環保餐具流向。並且歸還的餐碗請勿留下廚餘,謝謝。

三、學生證遺失時,請儘速到合作社找冷飲部阿姨辦理掛失登記,以免造成額外損失。合作社會補發臨時學生證(粉紅色條碼卡),但只能使用於合作社內消費。若要在圖書館借書、游泳池登錄或校門遲到登記;仍需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辦悠遊卡學生證,在取得新學生證後至合作社重新開卡。



一、重要宣導:同學若在捷運站、公車上或校園周邊遇到(看到)騷擾情形,應鼓起勇氣大聲呼叫或吹哨尋求協助,要懂得保護自己、也保護她人;另外,如遇不明男子藉故搭訕時,不要理會,儘速往人群方向離開,以維護自身的安全。有任何需要協助或幫忙事項,請至教官室反映或撥打校安專線 02-25090833,教官室關心每位同學!

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長安至朱崙段)週一至週五 0700-0735 時,進出停車場之車輛免費停車 20 分鐘,停車超過 20 分鐘者即依規定繳費(含前 20 分鐘之停車費),請同學務必轉知家長進入建國橋下停車場(朱崙-長安段)務必抽卡,離場時過卡,才有免費優惠,使用悠遊卡無此優惠,請家長多加利用,以維上學期間人車安全。

三、「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 (一) 臺北市府教育局函文,請大家共同倡導「行車不鑽縫,安全回到 Home」,強化交通安全觀念,以維用路安全,降低行車事故肇事率。
- (二)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製作「速度管理:放慢行車速度,人生夢想不失速」宣導短片,請至「臺北市區監理所」網站(<https://tpcmv.thb.gov.tw/>) 宣導專區觀看。
- (三) 家長駕駛汽(機)車接送,乘車前、後座應繫妥安全帶,機車全程配戴安全帽,並提醒家長行車勿當低頭族且喝酒不開(騎)車,以維生命安全。
- (四) 家長開車接送時,同學應於車上先行準備好個人攜帶物品,應請家長將車輛於「家長接送區」(嚴禁於紅線區臨時停車)暫停後,立即下車,避免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

四、「菸害防制」宣導事項:

- (一) 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業經本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公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二) 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及「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三) 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同法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